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5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锦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锦荣投资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7,208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322,522.14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州锦荣投资公司的建设发展需要，广州锦荣投资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并签订了企业借款合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本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208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为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广州锦荣投资公司为公司非并表范围的参股公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锦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6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乐路20号1202号1室自编H房（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李少艾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7、与上市公司关系：为香江控股控股子公司广州锦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锦绣公司"）的参股子公司，香江控股占广州锦绣公司的权益比例为90.1%，广州锦绣公司持有广州锦荣投资公司5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06月30日，广州锦荣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9,979,232.47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99,979,232.47元、自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营业收入为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企业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锦荣投资公司（借款人）、广州农商银行（贷款人）

(2)贷款金额：16,000万元人民币

(3)贷款期限：36个月

(4)贷款用途：用于"缴纳增城区东洲村旧改项目意向合作履约保证金、竞选保证金、合作履约保证金或用于归还因缴纳意向合作履约保证金、竞选保证金、合作履约保证金形成的关联企业借款"。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广州农商银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债务本金的45.05%（即7,208万元人民币）及相应的费用

(3)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债务本金的45.05%及相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合营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锦荣投资发展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合营公司锦荣投资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为7,208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2,522.14万元，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315,314.14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11%；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7,208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5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2	香江控股	2020/9/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何肖霞、谢亨阳

电　话：020-34821006

传　真：020-34821008

邮　编：51144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4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加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0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参加了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2020年8月21日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天方有限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及非那雄胺片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拟中标产品	规格	适应症	包装数量	拟中标价格（元/盒）	拟中标数量	拟供应省区
1	非那雄胺片	1mg	治疗男性秃发（雄激素性秃发）	84	196	3.66万盒，为首年约定采购量的60%	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浙江、福建、河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西藏、新疆（含兵团）
		5mg	适用于前列腺肥大男性患者治疗	30	10.5	41.35万盒，为首年约定采购量的80%	山西、山东、河南、海南、甘肃
2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	主要用于2型糖尿病的治疗	64	4.35	566.53万盒，为首年约定采购量的80%	辽宁、吉林、安徽、福建、河南

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中标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及非那雄胺片2019年营业收入合计约为14,997万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0.4%。本次拟中标产品首年约定中标数量收入约为3616万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0.1%，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天方有限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该公司有关产品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天方有限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0-35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集团"）支付的业绩补偿款31,730,429.21元。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本公司以公司旗下的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22.34%股份与公司关联方皇庭集团旗下的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皇庭"）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同时交易各方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由皇庭集团及重庆皇庭原股东重庆皇庭九龙珠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九龙珠宝"）对重庆皇庭广场进行业绩承诺。

（二）业绩承诺内容

重庆九龙珠宝承诺自2019年度起8年内，重庆皇庭广场每年度全部营业收入（含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停车费等商场所有收入）应达到以下金额：2019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2020年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21年起每年不低于人民币6,400万元。如未能达到承诺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皇庭集团及重庆九龙珠宝承诺以现金支付方式补足。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皇庭广场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 第ZI10248号），重庆皇庭广场2019年度实际实现承诺收入8,269,570.79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书》，皇庭集团或其子公司应以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31,730,429.21元。

以上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及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87）、《关于重庆皇庭广场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248号）、《关于重庆皇庭广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2020-18）。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皇庭集团支付的业绩补偿款31,730,429.21元。皇庭集团按照《资产置换协议书》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对2019年度重庆皇庭广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1日，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jxsggzy.cn）发布的《鹰潭市四馆项目西馆（文化艺术中心和青少年宫）舞台工艺设备等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TRK-2020-XX-007）公开招标结果公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将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鹰潭市四馆项目西馆（文化艺术中心和青少年宫）舞台工艺设备等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TRK-2020-XX-007）

2、采购人：鹰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10,850.80万元

5、项目内容：鹰潭市四馆项目西馆（文化艺术中心和青少年宫）舞台工艺设备等采购项目，包括：舞台机械、灯光系统、音响系统、会议表决系统、LED视频系统、智能化系统等。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7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6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1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3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0-035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沂鲁商发展金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竞得宗地编号为2020-105、2020-1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价款为7.2亿元，本次竞买事项在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范围内。公司持有临沂鲁商发展金置业有限公司44.1%权益。竞得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105地块位于兰山区蒙山大道南段西侧，四至为：东至蒙山大道，南至临沂鲁商金置业有限公司，西至临沂鲁商金置业有限公司，北至临沂鲁商金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10461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6500万元，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住比10%：90%），土地出让年限为零售商业用地40年、城镇住宅用地70年。规划容积率≤2.4且）1.0。

2020-106地块位于兰山区蒙山大道南段东侧，四至为：东至兴隆路、七里沟社区用地，南至金坛路、七里沟社区用地，西至蒙山大道、七里沟社区用地，北至平安路、七里沟社区用地。土地出让面积101453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65500万元，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住比10%：90%），土地出让年限为零售商业用地40年、城镇住宅用地70年。规划容积率≤2.3且）1.0。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8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5），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以上公告中提及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1078号《执行决定书》。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82执1078号《执行决定书》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一：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案号：（2020）苏0582执1078号

（二）《执行决定书》内容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与二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查，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未履行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2019）苏0508民初117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二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限为两年。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尽快处理上述事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此次被纳入失信执行人事项尚未对公司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1078号《执行决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8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康得新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参与人数较多，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且公司会场席位有限，请大家提前发邮件登记，提交公司审核，避免出现无法入场参会的风险。公司鼓励和建议公司投资者选择网络投票，敬请投资者支持与谅解。

现将召开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交易系统投票：

2020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

2020年8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

（六）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室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根据苏州市疫情防控要求，投资者进入公司需提供以下信息：

1.1苏城码APP上的苏城码；

1.2签署个人健康承诺书；

1.3门卫处测温；

1.4佩戴口罩；

（2）有以下任一种情况者不能入场：

2.1苏城码APP上为红码或黄码的人员；

2.2苏城码为绿色，并且为待定人员；

2.3个人健康承诺书上信息异常人员；

2.4 14天路径内包含中、高风险区域。

对于符合防疫要求的投资者，公司提供现场参会服务，并为参会的投资者准备口罩。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8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王德瑞先生、王筱楠女士、张述华先生（离任）、杨光裕先生（离任）、陈东先生（离任）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9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序号	审议事项名称	说明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2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3	《2019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4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5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6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7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冯凯燕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0	《关于2019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1	《关于调整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2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3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4	《关于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5	《关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6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届监事会8次会议通过
17	《关于立即免去纪福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合计持股超过3%的股东临时提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朱永国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合计持股超过3%的股东临时提案
19	《关于提名周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合计持股超过3%的股东临时提案
2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将监事会调整为3至5人的提案》	合计持股超过3%的股东临时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5、6、7、8、12、13、15、17、18、19、2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2019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冯凯燕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
16.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立即免去纪福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将监事会调整为3至5人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8.01	选举朱永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周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

a.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b.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四、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电子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21日—8月24日

（三）登记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

邮　编：215634（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箱地址：kdx@kdxfilm.com。

（四）联系人：朱烨

电话：0512-8015 1177　　传真：0512-8015 1777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4、3%以上股东股权证明文件。

特此通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附件：

1、朱永国先生、周晶女士简历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朱永国先生简历

朱永国，本科学历，曾于2008年通过中国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先后就职于上海隧道股份有限公司盾构分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曾兼职于湘财证券。

朱永国先生没有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朱永国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永国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200股，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知朱永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周晶女士简历

周晶，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任职。2018年起加入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投后管理部总监。

周晶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任职的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周晶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周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为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0

2、投票简称：康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2019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冯凯燕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			
16.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立即免去纪福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将监事会调整为3至5人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8.01	选举朱永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周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

a.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b.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2019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冯凯燕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			
16.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立即免去纪福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将监事会调整为3至5人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8.01	选举朱永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周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58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持有公司82,183,49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54,443,000股股票，占其持股总数的66.25%，占公司总股本的26.54%。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4,20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已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公司7,400,000股股票（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76.81%，占公司总股本的3.61%。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累计质押61,843,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67.35%，占公司总股本的30.15%。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的通知，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津瑞美	是	3,000,000	否	否	2020年8月20日	2021年8月19日	深圳担保	3.65%	1.46%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和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津瑞美	82,183,492股	40.06%	51,443,000股	54,443,000股	66.25%	26.54%	0股	0股	0股	0股
温伟	9,634,208股	4.70%	7,400,000股	7,400,000股	76.81%	3.61%	6,600,000股	0股	1,980,008股	0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天津瑞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47,443,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73%，占公司总股本的23.13%，融资金额共计29,000万元。

天津瑞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50,443,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1.38%，占公司总股本的24.59%，融资金额共计31,000万元。

天津瑞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天津瑞美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天津瑞美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天津瑞美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四）控股股东天津瑞美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的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其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20-08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8月18日披露了《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与Arjowiggins HKK2 Limited（以下简称"HKK2"）成立合资公司阿尔诺维根斯晨鸣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纠纷案件的相关清盘呈请最新消息及仲裁的最终裁决，现将该案涉及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索要会计账簿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提示性公告》，内容为向HKK2送达仲裁通知书并要求HKK2退还合资公司会计账簿、相关记录及仲裁费用。

2020年8月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做出最终裁决，相关内容如下：

1、HKK2占有和控制着合资公司的会计账簿及记录。

2、HKK2于最终裁决之日2020年8月5日起，21天内将合资公司的账簿及记录交于合资公司的强制清算组，即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保管的费用担保金退还给公司。

4、法律代理及协助费用以外的仲裁费用由仲裁双方均担。

二、清盘呈请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与HKK2于2005年10月在山东省寿光市成立了合资公司，公司持股30%，合资公司主要生产特种纸、装饰纸及图纸。但由于经济危机，致该公司亏损经营，于2008年10月被迫停产。

2012年10月，HKK2以本公司违反合资合同为由，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2015年11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公布仲裁结果：公司需赔偿HKK2经济损失1.67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354万美元律师费和330万元港元仲裁费及相应利息。

2016年10月18日，公司香港注册地址收到HKK2送达的关于声称金额为人民币16,786万元及利息、美元354.89万元及利息、港币330.39 万元及利息（以下简称"该声称债务"）的法定要求偿债书，要求本公司于该法定要求偿债书送达之日起二十一天内偿还该声称债务，如不偿还将对公司提起清盘呈请，而后HKK2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H股清盘呈请。

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委托香港法律顾问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诉法庭申请并取得禁制令，禁制令明确说明："禁止申请人对本公司提出清盘呈请"，同时召集申请人与本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聆讯，2017年2月，HKK2向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于2017年6月14日驳回本公司取得的禁制令，公司对此于7月12日提出上诉，并于9月11日根据夏利士法官于2017年8月28日做出之命令，通过第三方向香港高等法院存入一笔合计港币389,112,432.44元（此相等于法定要求偿债书之港币款额及其由2016年10月19日至2018年8月27日之利息）之款项以无限延期清盘呈请的审理程序。

本公司于2017年已就该项未决诉讼计提了金额为人民币325,259,082.28元的预计负债。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的相关上诉聆讯已于2018年5月11日上午在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完成。聆讯结束时，法院曾指示将另定日期宣判。

2020年8月5日，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做出判决，驳回我公司上诉请求。公司正在寻求再上诉途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经营指标持续改善，且公司2017年度已就相关保证金计提了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法律顾问商讨，并积极探索一切可行的措施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后续案件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